

证券代码：838427

证券简称：宝德安防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宝德（天津）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宝德（天津）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智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武江涛、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胡长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萱、江苏清正苑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钟晓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国颖、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8月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就“天津万汇文化广场四区1、2号楼消防工程”签署了《天津万汇文化广场四区1、2号楼消防工程》，约定由原告对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的工程进行施工，范围为主要包括消防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栓系统、自动喷淋系统等内容。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金额为14,952,735.00元。

原告按照合同约定，完全履行完毕了施工义务。该项目也已经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并已经投入使用。但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、验收合格后、质保期满后，被告一均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进度工程款项和尾款，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、催要工程款，但被告一却以各种无理理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。

被告二为该项目的发包人。

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，原告不得已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起诉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 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给付原告合同内工程款 2,429,500.00元，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，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日为215,498.47元；
 - 二、 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二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 - 三、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以上合计 2,644,998.47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公司及时采取法律手段、依法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收到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本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(二)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[(2018)津 0111 民初 920 号]

宝德（天津）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